

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管理，有效地缓解目前网络带宽拥塞问题，提高网络传输速度和服务质量，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NET）分担部分通信运行费用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办法》，本着“校内免费，校外谁使用，谁承担费用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分担费用的计费模式：所有用户一律采用按流量包月计费方式。

2、用户类型：学生用户、教职工用户和其他用户。昌平校区学生用户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在校的本科生（含本科预科生）、研究生和博士生；教职工用户包括我校正式员工、合同工、离退休人员和博士后；其他用户包括与我校有业务关系的校外人员。

3、校内用户访问北京化工大学校内资源，不收取网络分担费。

4、北京化工大学网络用户访问校外资源的费用分担标准如下：

学生用户/教职工用户：

种类	计费策略 (限选其一)	备注
产品 1	5 元 3.5G	仅限学生

产品 2	10 元 6G	学生/教职工通用
产品 3	20 元 15G	学生/教职工通用
产品 4	90 元包月	学生/教职工通用
超出流量后流量包 1	3 元 1G	学生/教职工通用
超出流量后流量包 2	5 元 2G	学生/教职工通用
超出流量后流量包 3	10 元 5G	学生/教职工通用

校外人员用户：

种类	计费策略 (限选其一)	备注
产品 1	10 元 3.5G	
产品 2	20 元 6G	
产品 3	30 元 15G	
产品 4	90 元包月	
超出流量后流量包 1	6 元 1G	
超出流量后流量包 2	10 元 2G	
超出流量后流量包 3	20 元 5G	

5、用户计费组可在 tree.buct.edu.cn “自服务” 中自行调整。当月设置下月生效。

6、当月“产品”即选择的流量计费策略用完后，系统将自动暂停用户使用网络。若用户仍需要继续使用，必须在 tree.buct.edu.cn “自服务” 中购买叠加包。叠加包可以购买多次，购买后立即生效且不可退购。

7、计费周期按自然月扣费，每月 1 日 00:00 扣除上月使用费用，扣除后所有“产品”流量清零，不再延续至下一

计费周期。

8、如遇到网络故障，可通过“企业微信”APP（白色图标）、电话或到一站式服务大厅信息中心服务窗口报修。

（1）“企业微信”报修方式：登录“企业微信”APP，依次进入工作台--审批--校园网问题登记，在线填写故障并提交。

（2）电话报修方式：拨打信息中心服务大厅电话80105686、80191165、80191167，登记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报修地点、维修时间等信息。

9、本管理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中心

2018-11-1